

主席：研議而已，不要緊張。

本案通過，交由教育部研議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核定「我國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」之實施情形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。

何署長卓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問題。

主席：好，通過。

何署長卓飛：謝謝。

陳委員學聖：親自去看……

主席：陳召委學聖講得太有道理了，好歹你們也請陳召委學聖去視察一下，對不對？陳召委學聖也來視察、「提錢」視察。

主席：請蘇委員巧慧發言。

蘇委員巧慧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吳委員思瑤等和黃委員國書等所提的這兩個提案，我想要加入連署。

主席：好，剛剛那兩個提案，蘇委員巧慧加入連署。

報告委員會，本日議程為併案審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，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，謝謝各位。

散會（12 時 47 分）